

关于台式整机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34128220250430000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界首市靳寨乡人民政府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界首市汇美商贸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等签署本合同。

1、采购标的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（元）	备注
1	国产台式计算机	联想	M630Z	8G/1T	3	台	4680	
2	合计金额（大写）	壹万肆仟零肆拾元整						

2、货款结算

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。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。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3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0 % 作为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；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（如有）的，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乙方违反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 2 份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支行

账号： 34001711908053009532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